

第七條附表（五）牙醫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 | 說明 |
|------|--------------------------|--|------|--------------------------|----|--|
| 項目 | 牙醫醫院 | 備註 | 項目 | 牙醫醫院 | 備註 | |
| 一、名稱 | 1. 某某牙醫醫院。 2. 某某口腔醫院。 | 1. 綜合醫院得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專門從事牙醫診療業務之牙醫綜合醫院。 2. 本基準表○○○年○○月○○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牙醫醫院，除項目四、醫療服務設施之（一）診療室及治療臺數、（三）一般病房、（五）急診設施；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之（二）一般設施、（三）空調設備、（五）緊急供電設備、（六）消防設備，應於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符合規定外，其餘項目依設立時之牙醫醫院設置基準辦理。 | 一、名稱 | 1. 某某牙醫醫院。 2. 某某口腔醫院。 | | 一、為精進口腔、急重、難之病、護理、慧生材證、腔醫培提週照學產於專醫之醫務。二、本布之院消避場安於內規四務（一） |

| | | | | | | |
|------------|---|--|------------|---|--|---|
| | | | | | | 及治療臺數 第二點、 (三)一般病 房、(五)急 診設施； 五、建築物 之設計、構 造與設備之 (二)一般設 施、(三)空 調設備、 (五)緊急供 電設備、 (六)消防設 備之規定。 |
| 二、 診療科別 | <p>1. 應設<u>兒童牙科、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u>，並設下列牙醫專科之四科以上：</p> <p>(1)牙體復形科。 (2)牙髓病科。 (3)牙周病科。 (4)贗復補綴牙科。 (5)齒顎矯正科。 (6)家庭牙醫科。 (7)植牙科。</p> <p>2. 得視業務需要，設下列專科之一科或數科：</p> <p>(1)麻醉科。 (2)病理科。 (3)放射診斷科。 (4)復健科。</p> | <p>1. 科別，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分科或細分科登記設置。</p> <p>2.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未規定之分科或細分科，牙醫醫院得依需要登記設置。但細分科之登記設置，應依前點規定診療科別，始得登記設置其細分科。</p> | 二、 診療科別 | <p>1. 設下列牙醫專科之四科以上。</p> <p>(1)牙體復形科。 (2)牙髓病科。 (3)牙周病科。 (4)贗復補綴牙科。 (5)齒顎矯正科。 (6)兒童牙科。 (7)口腔顎面外科。 (8)口腔病理科。 (9)家庭牙醫科。 (10)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p> <p>2. 得視業務需要，設下列專科之一科或數科。</p> | <p>1. 科別，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分科或細分科登記設置。</p> <p>2.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未規定之分科或細分科，牙醫醫院得依需要登記設置。但細分科之登記設置，應依前點規定診療科別，始得登記設置其細分科。</p> | <p>一、基於牙醫醫院應具備口腔急、重、難、罕症醫療處置能力，將兒童牙科、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之重要學科別定明為應設科別，爰將現行規定1.(6)至(8)及(10)移至序言；並將總診療科別數自四科提升至八科。</p> <p>二、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p> |

| | | | | | | |
|------|---|--|---------------------------------------|--|---|---|
| | | | | (1)麻醉科。 (2)病理科。 (3)放射診斷科。 | | 一百二十二年修規 五月二十六條 正定，新增植 牙師第十科為牙醫 專科列別，爰 增列1.(7)。 三、為健全臨 床及提供健 康發展人口 康照護，爰 新增2. (4)。 |
| 三、人員 | (一)牙醫師 1. 各診療科均應有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2. 專任醫師十六人以上，各診療科應有一人以上，符合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醫師資格。 3. 設有病床者，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 員額以病床數作為計算基準者，未滿所定最高額時，仍應依各該配置所定人員。例如：規定每十張病床，應配置牙醫師一人；其未滿十張病床時，仍應配置一人；其超過十張病床時，依此類推。病床數以急性一般病床計算，但不包括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 | 三、人員 | (一)牙醫師 1. 各診療科均應有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2. 應有四人以上(專任醫師三人，其中二人應符合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醫師資格)。 3. 設有病床者，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 員額以病床數作為計算基準者，未滿所定最高額時，仍應依各該配置所定人員。例如：規定每十張病床，應配置牙醫師一人；其未滿十張病床時，仍應配置一人；其超過十張病床時，依此類推。 | 一、配合修正規定項目二、診療科別設置應定科，爰修正專任醫師及後訓練醫師數。 二、參酌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於牙醫一般病床計算。 |
| | (二)醫師 得視業務需要，聘用醫師；但醫師人數不得超過牙醫師人數，且不得提供門診診療服務。診療科別 | | (二)醫師 得視業務需要，聘用醫師；但醫師人數不得超過牙醫師人數，且 | | 基於牙醫醫院配 合具備口腔急、 重、難、罕症、醫 療處置能力，有 | |

| | | | | | | | | |
|--|----------|--|---|--|-------------|--|--|--|
| | | <u>復健科之醫師，其業務僅限牙醫師與西醫師共同照護之特別門診診療服務。</u> | | | 不得提供門診診療服務。 | | 牙醫及西醫共同提供臨床照護之需求，並配合修正診療科，爰新增復健科之醫師，業務為與牙醫師共同照護之特別門診診療服務。 | |
| | (三) 護理人員 | <p>1. 總人數應有<u>十三</u>人以上。</p> <p>2. 牙醫門診：每八張治療臺應有一人以上。</p> <p>3. 病房：</p> <p>(1) 牙醫病房：急性一般病床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p> <p>(2) 急性一般病房：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五十床以上者，每三床應有一人以上。</p> <p>4.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下列規定計數：</p> <p>(1) 手術室：每手術臺應有一人以上。</p> <p>(2) 手術恢復室：每床應有一人以上。</p> | <p>1.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p> <p>2. 門診護理人員應另接受牙科口腔醫療輔助作業相關訓練。</p> <p>3. 病床數以實際開放使用病床數計算。</p> <p>4. 護理人員應有員額，以第二日至第四日，計算所得之數合併計算後，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不足<u>十三</u>人者，以<u>十三</u>人計算。</p> | | (三) 護理人員 | <p>1. 總人數應有五人以上。</p> <p>2. 牙醫門診：每八張治療台應有一人以上。</p> <p>3. 病房：</p> <p>(1) 牙醫病房：急性一般病床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p> <p>(2) 急性一般病房：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五十床以上者，每三床應有一人以上。</p> <p>4.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下列規定計數：</p> <p>(1) 手術室：每手術台應有一人以上。</p> <p>(2) 手術恢復室：每床應</p> | <p>1.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p> <p>2. 門診護理人員應另接受牙科口腔醫療輔助作業相關訓練。</p> <p>3. 病床數以實際開放使用病床數計算。</p> <p>4. 護理人員應有員額，以第二日至第四日，計算所得之數合併計算後，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不足五人計算。</p> | <p>基於牙醫醫院應具備口腔急、重、難、罕症醫療處置能力，並配合修正規定項目四、(一)規定，治療臺數由二十臺提升至四十八臺，爰修正護理人員總人數之規定。</p> |

| | | | | | | | | |
|--|----------|--|---|--|----------|----------------|----------------|--|
| | | | | | 有一人以上。 | | | |
| | (四) 藥事人員 | <p>1. 急性一般病床：每五十床應有藥師一人以上；四十九床以下者，其調劑設施服務得由門診作業、急診作業之藥事人員提供。</p> <p>2. 設有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算：</p> <p>(1) 加護病房：每二十床應有藥師一人；十九床以下者，其調劑設施服務得由門診作業、急診作業之藥事人員提供。</p> <p>(2) 門診作業：應有藥師一人。</p> <p>(3) 急診作業：每八小時一班，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藥師提供服務。門診服務期間，其調劑設施服務得由門診作業之藥事人員提供。</p> <p>3. 開業一年以後，依前一年服務量計算人力：</p> <p>(1) 急性一般病床、加護病房，依上述 1. 及 2. (1) 規定計算。</p> <p>(2) 門診及急診作業：日處方箋每滿一百張，應增聘一名藥師。</p> <p>4. 特殊製劑調劑作業：全靜脈營養劑、化學治療劑、PCA、IV admixture 至少一人。</p> | <p>1. 藥事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p> <p>2. 牙醫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調劑設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牙醫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p> | | (四) 藥劑人員 | 應有藥師一人以上。 | 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 <p>一、基於牙醫醫口醫院應具備急、重、難、處、療、力、附、院、表、項、及、定。</p> <p>二、量、考、合、效、實、參、酌、附、表、(一) 醫院設置專供兒童醫院之規定，於醫院設置該醫院人力計醫院合併計算。</p> |
| | (五) 醫 | 1. 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者：每五十床應有一 | 1. 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 | | (五) 醫 | 設有醫事檢驗設備者，應有醫事 | 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 | 一、基於牙醫醫口醫院應具備口 |

| | | | | | | | | |
|--|-----------------------------------|--|---|--|-----------------------------------|--|-----------------------------|--|
| | 事 檢 驗 人 員 | <p>人以上。</p> <p>2. <u>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未設檢驗設備者，得免設醫事檢驗人員。</u></p> <p>3. <u>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檢驗作業者：每八小時一班，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有醫事檢驗人員提供服務。</u></p> <p>4. <u>設有血庫者，應有專人管理。</u></p> | <p>師及醫事檢驗生。</p> <p>2. <u>牙醫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檢驗設備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牙醫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u></p> | | 事 檢 驗 人 員 | <p>檢驗師一人以上。</p> | 醫事檢驗生。 | <p>腔急、重、醫 難、罕症醫 療、處置能 力，爰依急 性一般病床 規模及緊 規檢作急、 庫作業、 血庫之需 求，修正本 項人員設 定。</p> <p>二、依(四)藥事 人員修正說 明欄第二備 註點，增訂 註點。</p> |
| | (六) 醫 事 放 射 人 員 | <p>1. <u>急性一般病床：每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不足五十床者，以五十床計。</u></p> <p>2. <u>設加護病房者，每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不足二十床者，以二十床計。</u></p> <p>3. <u>應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放射診斷作業，每八小時一班，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有依法領有操作執照者提供服務。</u></p> | <p>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p> | | (六) 醫 事 放 射 人 員 | <p>1. 應有一人以上。</p> <p>2. 依法領有操作執照。</p> | <p>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p> | <p>基於牙醫醫院應具備口腔急、重、難、罕症醫、療、處置能力，且放射診斷主要方式，爰依急性一般病、加護病房及緊急放射診斷之需求，修正本項人員設置規定。</p> |
| | (七) 牙 體 技 術 人 員 | <p>1. <u>總人數應有二人以上。</u></p> <p>2. <u>牙醫門診：每八名專任牙醫師應有一人以上。</u></p> | <p>1. <u>牙體技術人員包括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u></p> <p>2. <u>專任牙醫師不足八人者，以八人計。</u></p> <p>3. <u>牙體技術人員不足二人者，</u></p> | | (七) 牙 體 技 術 人 員 | <p>得視業務需要設置。但設有牙體技術室且對外營業者，應有一人以上。</p> | <p>牙體技術人員包括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p> | <p>一、基於牙醫醫院應具備口、腔急、重、難、罕症醫、療、處置能力，爰修正牙醫、院應設置牙體技術人員。</p> |

| | | | | | | | | |
|--|------------|---|---|--|--|--|--|--|
| | | | <u>以二人計。</u> | | | | | <p>二、備註定明牙 體技術人員 人數之計 算方式。</p> <p>三、牙體技術室 對外營業之 規定，已定 規於修正規 定項目四、 (十一)牙體 技術室之備 註，爰刪除 現行規定。</p> |
| | (八) 營養師 | <p>1. 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者：每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p> <p>2. 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未設加護病房，得免設營養師。</p> <p>3. 加護病房每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不足二十床者，以二十床計。</p> <p>4. 提供住院病人膳食者，應有專責營養師負責。</p> | 牙醫綜合醫院之營養師人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 | | | | <p>一、本項新增。</p> <p>二、考量住院病人膳食營養需求，新增本項規定。</p> <p>三、依(四)藥事人員修正說明欄第二點，增訂備註欄規定。</p> |
| | (九) 心理師 | <p>1. 提供心理治療服務者，應有一人以上。</p> <p>2. 醫院員工超過三百人者，應有一人以上。</p> | 牙醫綜合醫院之心理師人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 | | | | <p>一、本項新增。</p> <p>二、為健全臨床發展及提供全人口腔健康照護，新增本項規定。</p> <p>三、依(四)藥事人員修正說明欄第二點，增訂備註欄規定。</p> |
| | (十) 物理 | 提供物理治療服務者，應有物理治療人員一人以上，並至少應有一名物理 | 1. 物理治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 | | | | | <p>一、本項新增。</p> <p>二、為健全臨床發展及提供</p> |

| | | | | | | | | | |
|--|-------------|---|--|--|--|--|--|--|--|
| | 治療人員 | 治療師具有二年執行業務之經驗。 | <p>生。</p> <p>2. 牙醫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物理治療服務者，該院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牙醫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p> | | | | | | <p>全人口腔健康照護，爰規定。</p> <p>三、依(四)藥事人員明點，增註點。</p> |
| | (十一) 語言治療師 | 應有一人以上。 | | | | | | | <p>一、本項新增。</p> <p>二、為健全臨床發展及提供全人口腔健康照護，爰規定。</p> <p>三、依(四)藥事人員明點，增註點。</p> |
| | (十二) 社會工作人員 | <p>1.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每一百床應有一人以上。</p> <p>2. 急性一般病床九十床以下者：應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工作服務。</p> | <p>1. 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系、所、組畢業，並具有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p> <p>2. 社會工作師，指依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p>3. 牙醫綜合醫院之社會工作人員數，得連同</p> | | | | | | <p>一、本項新增。</p> <p>二、為確保病人權益，落實牙醫社會工作，爰規定。</p> <p>三、依(四)藥事人員明點，增註點。</p> |

| | | | | | | | |
|----------------|--|---|-----------------------------------|--|--|--|---|
| | | | 既有綜合醫院 之規模併計 算，分別登 於各醫院。 | | | | |
| (十三) 病歷管理人員 | 應有專責之病歷管理人員 一人以上。 | 病歷管理人員，公相並 指醫務管理、醫事，並 共衛生、醫業，並 關科系畢業，並 經病歷管理訓練者。 | | | | | 一、本項新增。 二、為提升牙醫資，歷分爰規 醫院個人管理，歷分爰規 醫料之管於各醫院，爰 且應各貯存，爰 別新增本項 新增。 |
| (十四) 醫務管理人員 |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 上，應有一人以上。 | 醫務管理人員，上務 指大專學歷以上，並 畢業，並經醫務相 管管理訓練或相當 之實務經驗者。 | | | | | 一、本項新增。 二、為提升牙醫務基 醫院之醫務，且基 管理，醫院之運 於各務，爰 醫作，爰 本項 新增。 |
| (十五) 感染管制人員 | 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 者，應有感染管制護理人員 一人以上；四十九床以下， 應有專責護理人員一人 以上。 | 1. 床數以總病床及特 數計(含急性及特 殊病床)。 2. 所稱接受感染之 症醫學訓練，指部 專科醫師，福利部 經衛生福利部認 疾病管制署學會 可之專業管制負 甄審感管，並 訓練合格，執行 責推感管，並 業務。感管相 所稱感管，指 3. 護理人員，指 經衛生福利部 | | | | | 一、本項新增。 二、為保障病人及工 就醫安全，醫院符 院內安全，醫院符 作安牙醫操作符 保各項感管，爰 各合感管，爰 規感管，爰 增本項 新增。 |

| | | | | | | | |
|----------|--------------|--|---|----------|----------|---|--|
| | | | 認學會制護，行關 署管之執相 專業格護制 管感染或負責 之訓練師職管 疾病之甄訓理全感業務 | | | | |
| 四、醫療服務設施 | (一) 診療室及治療臺數 | 1. 應有四十八臺以上。 2. 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每間診療室設一臺治療臺，診療室隔間高度至少一點五公尺，並有避免交叉感染及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或規劃。 | | 四、醫療服務設施 | (一) 治療台數 | 應有二十台以上。 | 一、配合修正規定項目二、提升診療科以上治療臺數為落實感染管制、維護個人隱私，應設置規定。 |
| | (二) 病床數 | 應設十床以上。 | 1. 指一般病床數。 2. 開業登記時，開放使用病床數不得少於核准設立之病床數百分之二十，並應於一年內全數開放使用。 | | (二) 病床數 | 應設十床以上。 | 無修正。 |
| | (三) 一般病房 | 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 設護理站。 (3) 設治療室。 (4) 設有浴廁設備者，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5) 每一病房之病床數， |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 | | (三) 病房 | 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 應設護理站。 (3) 應設治療室。 | 一、為確保牙醫醫院及牙醫綜合醫院緊急應變及疏散避難，爰增列(5)、(6)之規定。 二、餘酌修文 |

| | | | | | | | |
|--|--|--|--|--|--|--|-----------|
| | | <p>不超過五十床。</p> <p>(6)有輪椅、推床或擔架。</p> <p>(7)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p> <p>(8)有污物、污衣室。</p> <p>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p>(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七點五平方公尺。</p> <p>(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九點三平方公尺。</p> <p>(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p> <p>(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p> <p>(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p> <p>(7)床與床之間，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p> <p>(8)每床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p> <p>(9)病床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p> <p>(10)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p> <p>3.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p> <p>(1)準備室、工作臺及治療車。</p> <p>(2)藥櫃及冰箱。</p> <p>(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p> <p>(4)洗手臺。</p> <p>(5)緊急應變應勤及通訊</p> | | | <p>(4)設有浴廁設備者，應有緊急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p>(5)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超過五十床。</p> <p>(6)應有輪椅、推床或擔架。</p> <p>(7)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p> <p>(8)應有污物、污衣室。</p> <p>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應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p>(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p> <p>(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九點三平方公尺。</p> <p>(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p> <p>(5)床邊與鄰床</p> | | <p>字。</p> |
|--|--|--|--|--|--|--|-----------|

| | | | | | | | |
|--|---------|---|---|--|---|--|--|
| | | <p>設備(包括:可聯繫內部及外部之緊急通話系統、指揮棒、手持式擴音設備或其他設備)。</p> <p>(6)疏散避難所需使用之適當搬運器材(包括:軟式擔架、逃生滑墊或其他器材)。</p> | | | <p>之距離至少一公尺。</p> <p>(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p> <p>(7)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p> <p>(8)每床應具有與護理站之呼叫器。</p> <p>(9)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p> <p>(10)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p> <p>3.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p> <p>(1)準備室、工作車及治療車。</p> <p>(2)藥櫃及冰箱。</p> <p>(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p> <p>(4)洗手台。</p> | | |
| | (四)加護病房 | <p>1. 急性一般病床數五十床以上者,應設加護病房,急性一般病床數與加護病床數之比例,至少應為五比二以上。急性一般病床數四十九床以下者,</p> | <p>1. 每一加護病房應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之專科醫師專責一人。</p> | | | | <p>一、本項新增。</p> <p>二、配合修正規定項目二、診療科別,規定牙醫醫院應設置口腔顎面</p> |

| | | | | | | | | | | | |
|--|--|---|---|--|--|--|--|--|--|--|--|
| | | <p>得視需要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病房應有獨立之區域，不得有穿越通道。 3. 病房須有獨立之空調。 4. 加護病床總床數二十床以上，應設負壓隔離病室。 5.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提供兒科加護服務病床之間隔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 6.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 7.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8.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9. 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10. 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11. 有基本儀器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肺血壓監視器(EKG Monitor, BP Monitor)。 (2) 超音波儀器(Echo)(可全院共用)。 (3) 呼吸器(Ventilator)。 (4) 脈動血氧監視器(Pulse Oximeter)。 (5) 輸液幫浦(IV Pump)。 (6) 心臟去顫器(Defibrillator)。 (7) 固定或可移動式床磅。(可全院共用)。 (8) 全血血球計數器、血糖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CBC, Blood Sugar, Electrolyte)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每一加護病房應有值班醫師一人以上；值班醫師以每班計算，其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並具二年以上之執業經驗。 3. 人員配置能提供二十四小時持續性之照顧。 4. 有加護病房日誌及工作手冊。 5. 應備有家屬休息室。 6.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加護病房設施提供加護病房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 | | | | | | | <p>外科專科，其術後有加護病房照需求，爰新增本項規定。</p> <p>三、依(六)手術室修正說明欄第二點，增訂備註欄規定。</p> <p>四、參酌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有關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之規定，於備註定明加護病房設施之設置規定。</p> |
|--|--|---|---|--|--|--|--|--|--|--|--|

| | | | | | | | | |
|--|-------------|---|--|--|-------------|--|---|---|
| | | (可全院共用)。 (9) 動脈血氣體分析儀 (Arterial Blood Gas)(可全院共用)。 (10) 移動式 X 光機 (Portable X-Ray)(可 全院共用)。 | | | | | | |
| | (五) 急診設施 | 1. 應設急診設施，以提供 口腔相關緊急處置為主 要業務。 2. 應具下列設備： (1) 一般急救設備。 (2) 急診觀察床、推床、 輪椅。 (3) 空調設備。 3. 設有明顯標誌。 4. 牙科急症服務、急診手 術、檢驗、放射線檢查 及藥局應為二十四小時 作業。 5. 應有二十四小時保全人 員，且設有警民連線或 報案專線。 | 1. 所稱一般急救 設備，包括： (1) 醫用氣備設 備。 (2) 人工呼吸輔 助器。 (3) 氣管切開 包。 (4) 氣管插管。 (5) 抽吸設備。 (6) 導尿管。 (7) 小型手術器 具。 (8) 含同步設備 之心臟去顫 器。 (9) 常備急救藥 品。 2. 牙醫綜合醫院 之急診設施， 得擇下列方式 之一設置： (1) 免設急診設 施，但既有 綜合醫院之 急診室應能 提供牙科急 診服務，並 有牙科獨立 之治療及觀 察空間。 (2) 與既有綜合 醫院之急診 | | (四) 急診設施 | 1. 應設急診設 施，以提供口 腔相關緊急處 置為主要業 務。 2. 設急診設施 者，應具下列 設備： (1) 一般急救設 備。 (2) 急診觀察 床、推床、 輪椅。 (3) 空調設備。 3. 設有明顯標 誌。 4. 牙科急症服 務、急診手 術、檢驗、放 射線檢查及藥 局應為二十四 小時作業。 | 所稱一般急救設 備，包括： (1) 醫用氣備設 備。 (2) 人工呼吸輔助 器。 (3) 氣管切開包。 (4) 氣管插管。 (5) 抽吸設備。 (6) 導尿管。 (7) 小型手術器 具。 (8) 含同步設備之 心臟去顫器。 (9) 常備急救藥 品。 | 一、為維護醫療 從業人員及 病人安全， 參酌附表 (一)醫院設 置基準表規 定，新增5. 之規定，餘 酌修文字， 項次配合變 更。 二、參酌附表 (一)醫院設 置基準表有 關專供診治 兒童之綜合 醫院之規 定，於備註 定明急診設 施之設置規 定。 |

| | | | | | | | |
|------------|--|---|------------------------------------|------------|---|---|--|
| | | | 室合併設置並共用空間，且有空間之區隔，免受左列4.及5.規定之限制。 | | | | |
| (六) 手術室 | <p>1. 手術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為獨立之區域，並分清潔區及無菌區。</p> <p>(2) 設專用空調系統及除塵設備。</p> <p>(3) 設更衣室及洗手臺。</p> <p>(4) 設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p> <p>(5) 污物處理設備。</p> <p>2. 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p> <p>(1) 麻醉設備。</p> <p>(2) 手術臺：每一手術室設一臺為限。</p> <p>(3) 抽吸設備。</p> <p>(4) 醫用氣體設備。</p> <p>(5) 器械臺。</p> <p>(6) 醫療影像瀏覽設備。</p> <p>(7) 無影燈及輔助燈。</p> <p>(8) 手術包。</p> <p>(9) 手術時之生命監視系統。</p> <p>(10) 活動式紫外線消毒燈。</p> <p>3. 設手術恢復床，並具有急救設備。</p> | <p>1. 備有手術紀錄單、手術室日誌及工作手冊。</p> <p>2. 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應提供手術相關動態資訊，並有手術詢問處。</p> <p>3. <u>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手術室設施提供手術室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u></p> | | (五) 手術室 | <p>1. <u>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設手術室。</u></p> <p>2. 設手術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並分清潔區及無菌區。</p> <p>(2) 應設專用空調系統及除塵設備。</p> <p>(3) 應設更衣室及洗手台。</p> <p>(4) 應設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p> <p>(5) 污物處理設備。</p> <p>3. 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p> <p>(1) 麻醉設備。</p> <p>(2) 手術台：每一手術室設一台為限。</p> <p>(3) 抽吸設備。</p> <p>(4) 醫用氣體設備。</p> <p>(5) 器械台。</p> <p>(6) 醫療影像瀏</p> | <p>1. 備有手術紀錄單、手術室日誌及工作手冊。</p> <p>2. 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應提供手術相關動態手術資訊，並有手術詢問處。</p> | <p>一、配合修正規定項目二、診療科別，醫院應設口腔顎面外科專科牙醫醫院設置手術室，刪除現行規定第1次配合變更。綜考量牙醫醫院營運效益，參酌附表(一)醫事專供之兒童綜合醫院之規定，於牙醫綜合醫院設施者，得免自行設置。</p> |

| | | | | | | | |
|--|---------|---|---------------------------------------|--|---|--|---|
| | | | | | 覽設備。 (7)無影燈及輔助燈。 (8)手術包。 (9)應具手術時之生命監視系統。 (10)活動式紫外線消毒燈。 4. 應設手術恢復床，並具有急救設備。 | | |
| | (七)調劑設施 | 1. 應設調劑設施。 2. 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 3. 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 (1)洗手設備。 (2)維持合適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 (3)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 (4)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 4. 設置無菌調劑處所者： (1)應設準備室放置隔離衣、手套、口罩等保護裝備，並設有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洗手臺。 (2)調配癌症化學治療藥品者： A. 應具垂直式操作臺之負壓調配室。 B. 調配室應設高效率過濾網(HEPA)過濾之通風設備、傳遞 | <u>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調劑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u> | | (六)調劑設施 | 1. 應設調劑設施。 2. 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 3. 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 (1)洗手設備。 (2)維持合適的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 (3)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 (4)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 4. 設置無菌調劑處所者： (1)應設準備室放置隔離衣、手套、 | 一、依(六)手術室修正說明欄第二點，增訂備註欄規定。 二、餘項次配合變更及酌修文字。 |

| | | | | | | |
|--|-------------|--|---|-------------|---|---|
| | | 箱(pass box)及具有無隙縫易清潔之地板。 | | | <p>口罩等保護裝備，並設有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刷手台。</p> <p>(2)調配癌症化學治療藥品者：</p> <p>A. 應具垂直式操作台之負壓調配室。</p> <p>B. 調配室應設高效率過濾網(HEPA)過濾之通風設備、傳遞箱(pass box)及具有無隙縫易清潔之地板。</p> | |
| | (八) 檢驗設備 | <p>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者，應具有下列檢查設備，急性一般病床未滿五十床者，得視需要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生化檢查。 2. 臨床血液檢查。 3. 臨床顯微鏡檢查。 4. 臨床血清、免疫檢查。 5. 臨床微生物檢查。 6. 血庫基本設備。 | <p>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檢驗設備設施提供檢驗設備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但應能提供緊急檢驗。</p> | (七) 檢驗設備 | <p>下列檢查設備，視需要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生化檢查 2. 臨床血液檢查。 3. 臨床顯微鏡檢查。 4. 臨床血清、免疫檢查。 5. 臨床微生物檢查。 6. 血庫基本設備。 | <p>一、配合修正規定項目三、(五)定明醫事檢驗人員應依急性一般病床規模設置，爰修正本項規定，餘項次配合變更。</p> <p>二、依(六)手術室修正說明欄第二點，增訂備註欄規定。</p> |

| | | | | | | | | |
|--|--------------------|--|--|--|--------------------|---|--|---|
| | <p>(九) 放射線診斷設備</p> | <p>1. 應具有下列設備： (1) 一般診斷型 X 光設備。 (2) 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 2. 實施注射對比劑之檢查室應備有下列急救設備(可共用)： (1) 插管。 (2) 基本急救藥物。 (3) 氧氣供給。 (4) 電擊器。 3. 提供放射線腫瘤治療者，部門(或醫院)應具備癌症登記系統，並得具備下列儀器設備： (1) 模擬定位攝影機。 (2) 能執行三度空間順形放射治療以上之電腦治療計畫軟體。 (3) 直線加速器治療設備。 4. 醫學影像檢查儀器及貯存設備應備有緊急供電系統。 5. 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並應備有輻射偵檢器。</p> | <p>1. 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包括傳統或數位化之處理設施。 2.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放射線診斷設備提供左列 2. 及 3. 放射線診斷設備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p> | | <p>(八) 放射線診斷設備</p> | <p>1. 應具有下列設備： (1) 一般診斷型 X 光設備。 (2) 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 2. 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p> | | <p>一、為提供口腔急、重、難、罕醫療並提升病人安全，新增 2. 至 4. 之設備規定。 二、現行規定第 2 點，並新增輻射偵檢器，強化醫療機構輻射防護。 三、依(六)手術室修正說明欄第二點，增訂備註欄第 2 點。</p> |
| | <p>(十) 供應室</p> | <p>1. 應設供應室。 2. 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清洗設備。 (2) 污物處理設備。 (3) 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 (4) 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 (5) 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p> | <p>專門從事牙醫診療業務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供應室設施提供供應室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p> | | <p>(九) 供應室</p> | <p>1. 應設供應室。 2. 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清洗設備。 (2) 污物處理設備。 (3) 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p> | | <p>依(六)手術室修正理由欄第二點，增訂備註欄規定。</p> |

| | | | | | | | | |
|--|---------------|---|--|--|--------------|---|-------------------------------------|--|
| | | 備。 | | | | 消毒設備。 (4)未消毒物品 貯藏設備。 (5)已消毒物品 貯藏設備。 | | |
| | (十一) 牙體技術室 | <p>1. 應設置牙體技術室，具下列設施：</p> <p>(1)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p> <p>(2)明顯劃分成品區，並設有清洗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但以數位化製程者免設。</p> <p>(3)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p> <p>(4)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p> <p>2.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p> | <u>牙醫醫院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牙體技術所者，得免設牙體技術室。</u> | | (十) 牙體技術室 | <p>1. 應設置牙體技術室，具下列設施：</p> <p>(1)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p> <p>(2)明顯劃分成品區，並設有清洗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但以數位化製程者免設。</p> <p>(3)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p> <p>(4)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p> <p>2.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p> | <u>非由牙醫師親自執行牙體技術業務者，應有牙體技術人員一人。</u> | <p>一、考量牙醫醫院營運效率，於備註定明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牙體技術所者，得免設牙體技術室之規定。</p> <p>二、配合修正規定項目三、(七)定明牙體技術人員應依專任牙醫師數設置，爰刪除現行規定註規定。</p> |
| | (十二) 醫務 | <p>1. 應有專人管理病歷及負責社會工作服務。</p> <p>2. 符合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設加護病房，</p> | <u>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醫務行政設施提供醫務行政服</u> | | (十一) 醫務 | <p>1. 應有專人管理病歷。</p> <p>2. 一百床以上者，應有專業</p> | | <p>一、配合修正規定項目三、人員新增(八)及(十</p> |

| | | | | | | | | |
|--|----------------|--|----------------------------------|--|----|----------------------------|--|---|
| | 行政 | <u>或提供住院病人膳食任一情形者，應有營養部門。</u> | <u>務者，得免自行設置。但病歷應依醫院別分別貯存。</u> | | 行政 | <u>人員負責病歷管理、社會服務及營養部門。</u> | | 四)規定，爰修正本項規定。 二、依(六)手術室修正說明欄第二點，增訂備註欄規定。 |
| | (十三) 血庫檢驗設施 | 1. 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者，應設血庫檢驗設施。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血庫檢驗設施。 2. 血庫檢驗設施應具備下列設備： (1) 血型及交叉試驗設備。 (2) 血液冷藏設備。 (3) 血漿冷凍設備。 (4) 採血設備。 (5) 洗手臺。 |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血庫檢驗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 | | | |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修正規定項目二、診療科別，規定牙醫醫院應設置口腔顎面外科專科，其手術或處置須設血庫檢驗設施，爰新增本項規定。 三、依(六)手術室修正說明欄第二點，增訂備註欄規定。 |
| | (十四) 口腔病理設施 | 得視需要設下列設備： 1. 病理標本處理操作臺。 2. 冰凍組織切片機。 3. 臘塊標本切片機。 4. 病理組織脫水機。 5. 病理組織包埋機。 6. 組織切片烘乾設備。 7. 染色設備附排氣裝置。 8. 對看顯微鏡。 9. 雙眼顯微鏡附照相設備。 10. 大體病理標本照相設備。 11. 洗手臺。 |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口腔病理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 | | | |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修正規定項目二、診療科別，規定牙醫醫院應設置口腔顎面外科專科，爰新增本項規定。 三、依(六)手術室修正說明欄第二點，增訂備註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定。 |
| | (十五) 其它醫療設施 | 1. 提供物理治療服務者，應視需要設置物理治療室及設施。 2. 應設語言治療室及設施，其空間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物理治療設施及語言治療設施提供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 | | | |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牙醫醫院得提供物理治療及語言治療服務，爰新增本項規定。 三、依(六)手術室修正說明欄第二點，增訂備註欄規定。 |
| 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 (一) 總樓地板面積 | 平均每床應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 1. 以一般病床數計。 2. 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 3. 牙醫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總樓地板面積得依原標準計算之。 | 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 (一) 總樓地板面積 | 平均每床應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 1. 以一般病床數計。 2. 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 3. 牙醫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總樓地板面積得依原標準計算之。 | 無修正。 |
| | (二) 一般設施 | 1.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2. 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 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點四公尺。 4.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八公尺。通過防火區劃 | 1.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依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標準規定。 2. 總病床數每一百床，另於病房討論室、醫師值班室、醫師值入計算。例如：未滿一百 | | (二) 一般設施 | 1.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2. 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 病房高度，地 | 1.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依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標準規定。 2. 總病床數每一百床，另於病房討論室、醫師值班室、醫師值入計算。例如：未滿一百 | 一、為提升消防安全，參酌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新增4. 有關防火門、一般門之寬度規定。 二、為應牙醫綜合醫院之設置，其人 |

| | | | | | | | | |
|--|--------|---|---|--|--------|--|---|--|
| | | <p>之防火門、一般門（不含門樘）時淨寬度至少一點五公尺。</p> <p>5. 主要走道臺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p> <p>6. 浴廁、走道、公共電話或其他公共設施，應有對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設計。</p> <p>7. 應有討論室、醫師值班室；總病床數每一百床，應另於病房各設一間以上。</p> <p>8. 病室門寬至少一百公分。</p> <p>9.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p> <p>10. 牙醫綜合醫院應與既有綜合醫院分棟或分幢設立，但利用現有綜合醫院建築物設立，未能分棟或分幢者，其建築物之使用與現有綜合醫院於一樓分別有獨立出入口，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建築物使用樓層應連續使用，不得與現有綜合醫院設施交叉樓層設置。</p> <p>(2) 病房使用建築物之樓層應連續使用；病房以外之設施，應集中設置，並與現有綜合醫院設施有明確區隔。</p> | <p>五十床各設一間；一百五十床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床各設二間，依此類推。</p> | | | <p>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點四公尺。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八公尺。</p> <p>4. 主要走道臺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p> <p>5. 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設計。</p> <p>6. 應有討論室、醫師值班室；總病床數每一百床，應另於病房各設一間以上。</p> <p>7. 病室門寬至少一百公分。</p> <p>8.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p> | <p>五十床各設一間；一百五十床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床各設二間，依此類推。</p> | <p>員、醫療服務、設施應於院內備整合運用，爰新增相關建築物、樓層使用、出入口等之規定。</p> |
| | (三) 空調 | <p>1. 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p> | <p>1. 專門從事牙醫診療業務之綜合醫院，其手</p> | | (三) 空調 | <p>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至二十八度；相對</p> | | <p>一、為提升消防安全，參酌附表(一)醫</p> |

| | | | | | | | | |
|--|---------|--|---|--|---------|--|--|--|
| | 設備 | <p>比：</p> <p>(1)手術室。</p> <p>(2)手術恢復室。</p> <p>2. <u>機構內除設有獨立空調系統區域外，室內中央空調系統之電源開關應設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裝置。</u></p> | <p>術室、手術室之空調設備設施，得由既有綜合醫院之空調設備設施統一提供。</p> <p>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左列 2. 規定之限制：</p> <p>(1) <u>機構設有可主動切斷空調系統之二十四小時應勤單位。</u></p> <p>(2) <u>室內中央空調系統之送風區域可與防火區劃相配合，於防火區劃封(關)閉時，該區域內空調系統不致將區內空氣送至區域外。</u></p> | | 設備 | <p>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p> <p>1. 手術室。</p> <p>2. 手術恢復室。</p> | | <p>院設置基準，增列 2. 及備註 2. 之規定。</p> <p>二、<u>綜合醫院得利用現有綜合醫院建築物共用醫院建築用空調設施，於增列 1. 之規定。</u></p> |
| | (四)安全設施 | <p>1. 樓梯、平臺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p> <p>2.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3.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p> <p>4.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p> | | | (四)安全設施 | <p>1. 樓梯、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p> <p>2.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3.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p> <p>4.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p> | | 酌修文字。 |

| | | | | | | | | |
|--|---------------|---|---|--|---------------|---|--|--|
| | (五) 緊急供電設備 | <p>1.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p> <p>2.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以下服務設施、設備。但未設置者，不在此限：</p> <p>(1) 手術室。</p> <p>(2) 急診室。</p> <p>(3) 手術恢復床。</p> <p>(4) 護理站。</p> <p>(5) 檢驗診斷設備。</p> <p>(6) 血庫。</p> <p>(7) 調劑作業處所。</p> <p>(8) 醫療專用電梯。</p> <p>(9) 發電機室、鍋爐間。</p> <p>(10) 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p> <p>(11) 火警警報系統。</p> | <p><u>專門從事牙醫診療業務之綜合醫院，其緊急供電設備、設施，得由既有綜合醫院之緊急供電設備、設施統一提供。</u></p> | | (五) 緊急供電設備 | <p>並有指示燈。</p> <p>1.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p> <p>2.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以下服務設施、設備。但未設置者，不在此限：</p> <p>(1) 手術室。</p> <p>(2) 急診室。</p> <p>(3) 手術恢復床。</p> <p>(4) 護理站。</p> <p>(5) 實驗診斷設備。</p> <p>(6) 血庫。</p> <p>(7) 調劑作業處所。</p> <p>(8) 醫療專用電梯。</p> <p>(9) 發電機室、鍋爐間。</p> <p>(10) 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p> <p>(11) 火警警報系統。</p> | | <p>一、考量牙醫綜合醫院得利用現有綜合醫院建築，並共用醫院設立，並設置緊急供電設備於備註增列相關文字。</p> <p>二、餘酌修文字。</p> |
| | (六) 消防設備 | <p>1. 非常時有人之空間應設有偵煙型探測器或火警探測器。</p> <p>2. 手術室設置ABC乾粉滅火器外，應備有適量小型手持CO₂滅火器。</p> | <p>1. 非常時有人空間，包括：儲藏室、病歷室、X光片室、倉庫、雜物倉庫、醫療用廢棄物處理室、醫療服務用垂直管道間。</p> <p>2. 偵煙型探測器：如有揮發</p> | | | | | <p>一、本項新增。</p> <p>二、為提升消防安全，參酌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新增本項規定。</p> |

| | | | | | | | |
|----------------|---------|---|-----------------------------------|----------------|---------|---|------|
| | | | 性氣體、水蒸 氣等，可採 煙熱複合型 煙探測器。 | | | | |
| 六、 其他 設施 | 太平 間 | 1. 一百床以上者，應設太平間。 2. 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 | 六、 其他 設施 | 太平 間 | 1. 一百床以上者，應設太平間。 2. 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 無修正。 |